

## 法務部收容人給養經費之探討

近年來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呈現快速成長，政府對收容人之飲食、物品及其他必需器具等負擔隨著日益增加，為降低公務預算收容人給養經費之負擔，本文爰就辦理現況、因應之措施提出分析說明。

◎ 吳清潭、吳鈞富（法務部會計處科長、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科長）

### 壹、前言

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為使收容人在矯正機關能獲得飲食上之飽足與營養及維持日常生活所需，使其能夠安心接受教化輔導，主管機關法務部於公務預算編列有收容人給養、安置所需之經費。然近年來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

收容人數快速成長，上開收容人給養、安置經費負擔日益加重，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就收容人給養現況及各項經費來源予以探討，並提出因應措施。

### 貳、現況分析

#### 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之類別與收容人類型

（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包

括監獄（24所）、戒治所（9所）、技能訓練所（3所）、少年輔育院（2所）、少年矯正學校（2所）、看守所（19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共計77所矯正機關。截至96年11月行政院核定上開各類矯正機關容額合計共53,311人。

（二）各矯正機關收容人類型，包括刑事被告、受刑人、受戒治人、受感訓處分人、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留置人、受觀察勒戒人、收容少年及學生等9大類型。

##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成長情形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93年1月9日修正施行，其中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者，不再施以強制戒治處分，而係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另刑法修正

後，自95年7月1日起「刪除原連續犯及牽連犯規定，改以一罪一罰」、「數罪併罰有期徒刑提高至30年」、「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以及政府強化治安政策影響等，造成收容人數增加或收容時間延長。依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95年底之收容人數為63,226人，較85年底之50,944

人，成長12,282人或24%，在現有矯正機關收容處、所難以配合成長之情形下，超額收容情形日益嚴重（詳如表1）。

## 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標準

為使收容人在矯正機關能獲得飲食上之飽足與營養及維持日常生活所需，法務部訂有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伙食費暨

表 1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85年至95年收容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底	臺灣地區總人口數	總收容人數	核定容額	超額收容比率	收容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
85	21,525,433	50,944	44,625	14.2	0.2367
86	21,742,815	54,157	44,725	21.1	0.2491
87	21,928,591	56,080	48,326	16.0	0.2557
88	22,092,387	56,126	49,341	13.8	0.2541
89	22,276,672	56,676	51,310	10.5	0.2544
90	22,405,568	55,476	51,310	8.1	0.2476
91	22,520,776	56,444	52,863	6.8	0.2506
92	22,604,550	57,429	52,232	9.9	0.2541
93	22,689,112	56,786	52,232	8.7	0.2503
94	22,770,383	60,122	52,232	15.1	0.2640
95	22,876,527	63,226	53,311	18.6	0.2764

用費支給標準，並隨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情形及衡酌政府財政狀況予以適時調整。近十餘年來之調整情形，包括83年度調高6%、84年度調高3%、86年度調高7%，至91年度重新整合簡化調降後，迄今未再調整，其標準如表2。

## 四、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給養經費來源

(一) 公務預算部分：法務部依監獄行刑法第45條第1項規定，每年於預算籌編時均會預估所屬各矯正機關

收容人給養人數之增減變化，並依「各監院所校收容人伙食費暨用費每人每月支給標準表」所列之標準，於公務預算（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編列收容人給養所需經費，其中91至95年度收容人給養公務預算部分之編列與執行情形列示如表3。

(二) 其他經費來源部分：現行各矯正機關支應收容人給養經費之來源，除上項公務預算編列數外，尚有「監所作業基金作業贖餘

提撥款」、「合作社盈餘提撥款」及「出售收容人餽水、米糠款項」等，茲依其性質分述如下：

1. 監所作業基金作業贖餘提撥款：依監獄行刑法第33條、羈押法第17條、外役監條例第23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7-1條及強制工作作業規則第6條等之規定，監所作業基金之作業贖餘可提撥30%（外役監為40%）作為補助收容人飲食之經費。
2. 合作社盈餘提撥款：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之員工消

表 2 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伙食費暨用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每人每月支給標準		
		合 計	伙食費	用 費
1. 臺灣地區	成年收容人	1,700	1,500	200
	少年收容人	2,000	1,700	300
2. 澎湖綠島金門地區收容人		2,000	1,700	300
3. 馬祖地區收容人		3,100	2,700	400

表 3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91至95年度收容人給養公務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務預算					收容人給養經費實際需求數 (6)	收容人給養預算餘(絀)數 (7) = (3) - (6)
	原編預算數 (1)	動支第1、2預備金 (2)	預算合計數 (3) = (1) + (2)	決算數 (4)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5) = (3) - (4)		
91	1,159,467	0	1,159,467	1,146,539	12,928	1,151,398	8,069
92	1,159,467	29,645	1,189,112	1,175,313	13,799	1,183,821	5,291
93	1,118,018	30,727	1,148,745	1,148,744	1	1,158,253	-9,508
94	1,096,562	3,842	1,100,404	1,100,404	0	1,217,666	-117,262
95	1,165,922	99,841	1,265,763	1,261,446	4,317	1,272,583	-6,820

註：1.收容人給養經費實際需求數係當年度實際收容給養人數依法務部收容人伙食費暨用費每人每月支給標準核算。  
2.93、94及95年度收容人給養經費不敷數，係由各矯正機關代收之收容人生活及飲食補助費歷年結餘數檢討支應。

費合作社受矯正機關委託代辦收容人日常生活必需品之盈餘，經社員大會決議，以年度盈餘之20%以上提撥公益金，其中至少應包含50%之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在內。

3.出售收容人餵水、米糠款項：係各矯正機關因辦理收容人飲食所產生之廚餘及糙米碾成白米所產生之米糠變賣之所得。

### 參、檢討與因應

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成長，收容人之飲食、物品及其他必需器具等經費需求日益增加，另隨物價上揚，收容人伙食費暨用費支給標準未來亦存在調增之壓力，為降低收容人給養經費對政府財政之壓力，法務部近年來已陸續研採下列因應措施：

#### 一、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減少收容人數

91年1月刑事訴訟法修正，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對於案情輕微且被告有悔意之案件，檢察官經斟酌後可依同法第253-2條之規定為緩起訴處分，使犯罪者藉由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或服刑。經統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

為緩起訴處分者，由91年施行初期之3,221件（4,915人次），逐年增加至95年之27,898件（32,729人次），96年1至10月為24,075件（28,735人次），使得許多原應入監服刑之被告，得以其他方式彌補其過失，同時也舒緩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增加之速度，並減輕政府對其實施教化負擔之成本。

## 二、運用監所作業基金挹注收容人給養經費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外役監條例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監所作業基金之作業贖餘可提撥30%（外役監為40%）補助收容人飲食費用。為使監所作業基金之贖餘可有效分攤所屬矯正機關因收容人數明顯增加所造成之給養、安置經費需求，法務部近年來持續拓展各矯正機關自營規模，並

朝向「精緻化」、「多元化」及「量產化」之方向發展，以提高作業贖餘，增加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可提撥之金額。經統計，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最近4年之業務規模已由92年之4.85億餘元成長至95年之5.68億餘元，作業贖餘亦從1.93億餘元成長至2.18億餘元，依法可提撥挹注收容人飲食之補助費也由原先之5,893萬餘元提高至6,687萬餘元，對於日益困難之收容人給養經費不無助益。

## 三、副食品採取分區聯合採購

為維持收容人伙食品質，使其獲得飲食上之飽足與營養，並減緩未來「各監院所校收容人伙食費暨用費每人每月支給標準」調升之壓力，法務部自90年度起，已通函各矯正機關有關副食品應採取分區聯合採購方式辦理，以達到以量

制價之效果，並節省採購成本，使有限之預算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用。

## 肆、結論

綜上，近年來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明顯增加，且因刑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法令修正，未來更將面臨長刑期受刑人增加之情形。故為避免收容人給養經費加重政府財政之負擔，法務部已陸續研採「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運用監所作業基金挹注收容人給養經費」及「副食品採取分區聯合採購」等因應措施，以期從「供給與需求」及「開源與節流」等各個層面著手，在符合法令與兼顧收容人人權之前提下，減輕政府對收容人給養經費負擔，並使有限預算資源獲得最大效用。❖